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姜天武、易浩、李建伟、长沙金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为《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李建伟先生持有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洁股份"）39,758,982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李建伟先生与长沙金森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姜天武先生放弃的101,088,49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恢复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长沙金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将减少至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沙金森不再是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易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37股，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01,183,2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富先生；本次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张爱纯女士、李军先生与长沙金森签订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与长沙金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公司股东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张爱纯女士拟将其持有合计77,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长沙金森，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17%。同时，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72,625,91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行使，占当时公司总股本9.60%，姜天武先生拟放弃其剩余持有的101,088,49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36%。《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变更至收购方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已满36个月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2年7月7日，长沙金森与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以及姜天武先生，就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签署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8月11日，上述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沙金森拥有149,625,91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79%，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李菁先生持有的23,866,928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用以抵偿债务，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成登记过户手续，长沙金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25,758,98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事项进展暨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以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李菁先生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用于清偿债务，于2025年2月24日办理完成拍卖过户登记手续，长沙金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16,758,98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8月7日、8月8日，姜天武先生和李建伟先生分别致函长沙金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已满36个月，前述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解除。李建伟先生持有的39,758,982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占公司总股本的5.32%，李建伟先生与长沙金森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姜天武先生持有的101,088,49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长沙金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沙金森不再是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易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37股，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01,183,2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拥有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姜天武	101,088,490	13.36%	–	–	101,088,490	13.52%	101,088,490	13.52%
易 浩	94,737	0.01%	94,737	0.01%	94,737	0.01%	94,737	0.01%
李建伟	39,758,982	5.25%	–	–	39,758,982	5.32%	39,758,982	5.32%
长沙金森	77,000,000	10.17%	149,625,910	19.77%	77,000,000	10.30%	77,000,000	10.30%

注：2023年12月4日，长沙金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9号），长沙金森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责令长沙金森改正，在改正前，长沙金森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完成整改。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长沙金森不再是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易浩先生合计持有101,183,2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富先生；本次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分析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天武	101,088,490	13.52
2	伍静	79,632,732	10.65
3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77,000,000	10.30
4	李建伟	39,758,982	5.32
5	李军	23,619,618	3.16
6	许磊	23,050,000	3.08
7	许喆	14,330,000	1.92
8	徐兵	9,000,000	1.20
9	赵博宇	4,095,600	0.55
10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月亮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8,200	0.49

易浩先生为姜天武先生女儿的配偶，姜天武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易浩先生合计持有101,183,2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根据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

2、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长沙金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长沙金森不再是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姜天武先生持有股份拥有的表决权将恢复至101,088,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姜天武先生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易浩先生合计持有101,183,2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3、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情况

2022年6月，长沙金森与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约定，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姜天武先生、张爱纯女士向长沙金森转让股份的同时，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需将转让后剩余持有的72,625,9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60%）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行使，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与长沙金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姜天武先生放弃转让后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协助长沙金森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保证其提名的董事席位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多数。2022年8月11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长沙金森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姜天武先生、李军先生、易浩先生与长沙金森提名的李国富先生、刘彦茗先生、陈洁女士、罗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万平安士、秦拯先生与长沙金森提名的戴晓凤女士、胡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选举以上11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过程中，由于姜天武先生放弃转让后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姜天武先生实际并未参与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2）公司目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戴晓凤女士、刘彦茗先生、胡型女士、李国富先生、罗庚宝先生等5名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且独立董事万平安士任职届满6年。鉴于此，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陈共荣先生（监事会提名）、杨平波女士（监事会提名）、郑鹏程先生（持股1%以上股东许喆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实际履行职务的董事为8人，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其中，前述董事由董事会提名4人，监事会提名2人，长沙金森和持股1%以上股东许喆各提名1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具体决策机制，董事会决策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无董事能够单独控制董事会决策。

本次《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对于空缺的3个董事席位，即使全部由任何单一股东提名后当选，从现有提名情况来看，公司亦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4、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原《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约各方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均不存在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目前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均较低且接近，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梦洁股份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也不存在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梦洁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的变动，由于《表决权委托与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相关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8月11日起终止，协议各方未在期限届满前书面续期，各方之间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关系解除；《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天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浩先生、李建伟先生、长沙金森已按规定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35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164,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7%；反对1,0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8,192,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3%；反对1,0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2%；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55%；反对36,09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0%；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4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88%；反对36,09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5%；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0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37%；反对36,10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3%；弃权1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45%；反对36,10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91%；弃权1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6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29%；反对36,09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7%；弃权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8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84%；反对36,09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65%；弃权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78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33%；反对36,467,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7%；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00%；反对36,467,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1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8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04%；反对36,16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5%；弃权1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0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82%；反对36,16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1%；弃权1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8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2%；反对36,162,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8%；弃权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1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43%；反对36,162,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75%；弃权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8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4%；反对36,15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4%；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1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63%；反对36,15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2%；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清焕先生、周立宏先生、李冠群先生和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孙清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597,878,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3%；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40,905,7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29%；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选举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3,2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50,8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3%；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选举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3,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50,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3%；表决结果为当选。

3.04、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800,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7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827,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24%；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米哲先生、叶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米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4,2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3%；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51,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86%；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选举叶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1,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49,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6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8人，代表股份636,35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875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635,164,569股同意，1,062,200股反对，123,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8,192,176股同意，1,062,200股反对，123,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113,295股同意，36,099,874股反对，13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3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40,902股同意，36,099,874股反对，137,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34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101,995股同意，36,108,274股反对，140,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3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29,602股同意，36,108,274股反对，140,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33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160,595股同意，36,098,274股反对，91,4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3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88,202股同意，36,098,274股反对，91,4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408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99,780,895股同意，36,467,474股反对，101,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2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2,808,502股同意，36,467,474股反对，101,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3.93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81,095股同意，36,160,674股反对，108,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3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08,702股同意，36,160,674股反对，108,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308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85,895股同意，36,162,574股反对，101,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3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13,502股同意，36,162,574股反对，101,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314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87,495股同意，36,159,974股反对，102,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4.3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3,115,102股同意，36,159,974股反对，102,8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4.316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孙清焕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7,878,15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3.9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40,905,75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1.5329%。

2. 非独立董事周立宏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09,923,2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8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52,950,86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7073%。

3. 非独立董事李冠群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09,923,26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8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52,950,87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7073%。

4. 非独立董事罗燕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09,800,30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8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52,827,90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5524%。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独立董事米哲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09,924,23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8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52,951,84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7086%。

2. 独立董事叶蕾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09,921,55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5.8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52,949,16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7052%。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邹晓冬

负责人：宋征　　经办律师：王霏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